

关于暂时进出境货物监管有关事宜的公告

海关发布 Yesterday



为服务国家经济发展，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，促进贸易便利化，借鉴推广2018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海关有关监管措施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经国务院批复同意，我国扩大接受《关于暂准进口的公约》（即《伊斯坦布尔公约》）附约B.2《关于专业设备的附约》和附约B.3《关于集装箱、托盘、包装物料、样品及其他与商业运营有关的进口货物的附约》。同时，对附约B.3中第2条第（2）项和第（3）项作出保留。

海关扩大接受“专业设备”和“商业样品”用途的暂时进境ATA单证册。暂时进境集装箱及配套的附件和设备、维修集装箱用零配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。

（二）海关签注ATA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货物的进出境期限与单证册有效期一致。

（三）从境外暂时进境的货物（ATA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境货物除外）转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，主管地海关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》对暂时进境货物予以核销结案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2019年1月9日